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d)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特雷莎·奇普卢·卢斯维利·钱达女士(赞比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1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2/422](#)，第 2 段)。2017 年 11 月 1 日和 28 日第 24 和 26 次会议就分项(d)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2/L.23](#) 和 [A/C.2/72/L.60](#)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决议草案([A/C.2/72/L.23](#))。

3. 在 11 月 28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克里斯蒂安娜·梅莱(意大利)在就决议草案 [A/C.2/72/L.2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决议草案([A/C.2/72/L.60](#))。

4. 在同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非正式会议室文件(CRP.15)，其中载有应在决议草案 [A/C.2/72/L.60](#) 的指定位置插入的最后商定案文。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发布，文号是 [A/72/422](#)、[A/72/422/Add.1](#)、[A/72/422/Add.2](#)、[A/72/422/Add.3](#) 和 [A/72/422/Add.4](#)。

¹ [A/C.2/72/SR.24](#) 和 [A/C.2/72/SR.26](#)。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根据会议室文件修订的决议草案 A/C.2/72/L.60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决议草案协调人的身份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 A/C.2/72/L.60 序言部分第七、九、十二和十八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1 段。²
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前，白俄罗斯代表作了发言。
8.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根据会议室文件修订并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72/L.60(见第 11 段)。
9.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10. 鉴于委员会已通过根据会议室文件修订并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72/L.60](#)，决议草案 A/C.2/72/L.23 由提案国撤回。

² 见 [A/C.2/72/SR.26](#)。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通过《巴黎协定》¹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又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

回顾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5 号决议，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除其他外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为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延续下去，应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经验、改进协调以及提供更好和重点更突出的支持，加强应对当前挑战的努力，

重申其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中等收入国家仍然面临特定的发展挑战，

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Z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表示注意到过去十年在马德里、³ 圣萨尔瓦多、⁴ 温得和克⁵ 和圣何塞⁶ 举行的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注意到在开罗(2008 年)、安曼(2013 年)和明斯克(2013 年和 2015 年)举行的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问题区域会议，

强调会员国工作的中心是制定连贯一致、国家自主且得到国家综合筹资框架支持的可持续发展战略，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重点指出在继续依循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同时，必须尊重每个国家在执行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政策方面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认识到国家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需要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体系和金融体系以及强化和改善的全球经济治理，并重点指出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促进提供适当知识和技术、开展能力建设的进程也同样至关重要，包括致力于实现政策一致性和创建有利环境，促进各级和所有行为体的可持续发展，并振兴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除其他外，应当具有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顺应方案国的发展需要，重申这些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方案国，是应这些国家的请求并按照其国家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开展的，

回顾尤其需要关注最脆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也要关注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而且在许多中等收入国家也存在严重挑战，

确认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办法，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的发展援助应当顺应方案国不断变化的发展需要，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既要解决这些国家的特定挑战，又要考虑到它们的多样性，还应当按照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任务规定，与这些国家的发展计划、战略和具体情况相一致，同时铭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注意到按人均收入等标准得出的国家平均值并非总能反映中等收入国家的实际特点和发展需要，同时注意到尽管在降低绝对和相对贫穷程度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贫穷仍然是许多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问题，因为世界上 73% 的贫苦者仍然居住在中等收入国家，

确认不平等、乃至不平等加剧依然在中等收入国家甚至在高经济增长的国家内普遍存在，要减少这些不平等现象，就必须在社会服务和经济机会方面加大投入，同时确认经济增长需要力求持续、包容和公平，

³ 见 [A/62/71-E/2007/46](#)，附件。

⁴ 见 [A/62/483-E/2007/90](#)，附件。

⁵ 见 A/C.2/63/3，附件一和二。

⁶ 见 A/C.2/68/5。

强调指出中等收入国家除其他外仍然在创造就业、本国经济多样化和转型以及进入国际市场方面面临特殊挑战，在这方面，创造有利发展的国内环境的努力应辅之以全球的良好环境，

确认通过以人人可负担得起并能公平利用为重点的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实现互联互通，有助于中等收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回顾对所有国家而言，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筹集和有效使用国内资源对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又回顾会员国决心改善和加强国内的资源调集和财政空间，包括酌情采用现代化税收制度，提高征税效率，扩大税收基础并有效打击逃税行为和资本外逃，重申虽然每个国家对本国税收制度负责，但必须就处理国际税务问题加强技术援助并改进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各国在这些领域作出的努力，

还回顾必须以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等各种形式提供与国家优先目标高度一致的国际支持，包括开展能力建设，满足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发展和贫穷的多层面性，承认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已经并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正在对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生产力造成不利影响，因为极端气候冲击破坏基础设施并造成劳动力流失，从而直接影响到生产力，一些中等收入国家有大量部门受气候的潜在影响，如农业、建筑、采矿、旅游和运输，

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和充分实现其人权对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重申需要使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并进行投资，

关切地注意到，中等收入国家的公共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 2015 年的 48%左右增加到 2016 年的 50%，

认识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遗留影响可能损害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危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承认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作出了努力并取得了成功，而且为全球和区域发展及经济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
3. 又承认查明结构性差距可以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
4. 着重指出必须持续努力实现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以避免发生债务危机；
5. 确认世界上 73% 的贫困人口集中在中等收入国家，与这些国家开展合作有助于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6. 欢迎中等收入国家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等收入国家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尤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财政、技术、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同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不断努力，将对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支持纳入主流；
7. 回顾创造、开发和传播新的创新和技术及相关知识技能，包括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强大驱动因素；
8.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除其他外通过准确评估中等收入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满足这些国家的不同发展需要，同时考虑采用人均收入标准之外的变量；
9.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按照第 71/243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本国发展目标，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按照《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⁸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规定范围内，应对最脆弱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定挑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作为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一部分，说明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内有关中等收入国家现有战略取得的成果的评估情况；
10. 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开始时、但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召开大会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中等收入国家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面临的差距和挑战，并请秘书长在起草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些讨论情况；
11. 确认私营部门作用的重要性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在应对中等收入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挑战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⁷ A/72/329。

⁸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70/1 号决议。

12. 欢迎为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召开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启动技术促进机制，并在这方面欢迎 2016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及 2017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一次和第二次年度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会议，并欢迎联合国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进行摸底调查，此外呼吁自愿捐助资源，以便为技术促进机制所有组成部分的充分运作提供支持；

13. 确认向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能力建设支持极为重要，包括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互联互通；

14. 确认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善治和法治对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15. 又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为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延续下去，应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经验、改进协调以及提供更好和重点更突出的支持，加强应对当前挑战的努力，请这些利益攸关方在其相关战略和政策中，以量身定制的方式，确保中等收入国家多种多样的具体发展需要得到适当考虑和满足，以推动对各个国家采取一致和全面的办法，并承认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形式的优惠筹资对其中一些国家仍然十分重要，并且对取得定向成果具有一定的作用，同时也要考虑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

16. 关切地注意到，随着各国收入的增长，获得优惠融资的机会将会减少，而可能无法从其他来源获得足够的、可负担的资金来满足需求，鼓励多边开发银行的股东制定有顺序、分阶段和循序渐进的毕业政策，还鼓励多边开发银行设法确保其援助能最恰如其分地针对中等收入国家的不同国情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17. 确认各国政府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后续落实和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负有主要责任，需要收集优质、易获取、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以帮助衡量进展情况并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在这方面再次承诺加紧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统计能力；

18. 回顾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第 11 段，强调指出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中，应该酌情考虑中等收入国家的关切和具体挑战；

19.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联合国系统与国际金融机构协商，在制定衡量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标准方面作出的努力，以及评估因地制宜地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支持的

重要性，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分项。
